

小湾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小湾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小湾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小湾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标段）已由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湾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投资发〔2026〕24号文）（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凤庆县小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凤庆县小湾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凤庆县小湾镇小湾村。

2.2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 （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所示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电气照明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1.新建 1 幢 4 层（局部 5 层）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筑面积 3237 平方米的框架结构综合业务楼及 71.5 平方米的柴油发电机房及配电室，满足急诊、门诊、医技、心脑血管救助、公共卫生等功能科室；2.配置水电、消防、医疗污水处置、医用电梯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具体范围以实际发布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且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

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7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22-1-1，业绩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系统固定模板，系统在业绩年限要求中必须勾选，实际本项目企业业绩年限要求为投标企业成立至今；系统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为“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凡是涉及业证明材料，均统一修改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自行提供说明。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5月21日18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重新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



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ggzy.yn.gov.cn/#/jvzy?titl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type=9>）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7 异议（质疑）及投诉

6.3.8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3.9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临沧市”）》“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10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_____。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凤庆县小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成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凤庆县小湾镇小湾村	地址:	凤庆县城华屹小区22栋1单元101室
邮编:	675909	邮编:	675900
联系人:	王志华	联系人:	何荣旺
电话:	18187193952	电话:	1598725213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网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 0883-4262726

2026年05月13日